

二零零七年村代表選舉  
在處理投訴期內  
由警方處理的投訴個案

(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)

性質		公眾人士 提出的 個案數目	經其他部門 轉介的 個案數目	接獲個案 總數
1	刑事毀壞	5	0	5
2	盜竊／遺失選舉廣告	1	0	1
3	恐嚇	6	0	6
4	其他滋擾	15	0	15
5	與三合會有關或其他事件	1	0	1
6	虛假選民登記	5	5	10
7	違反《選管會規例》或《村代表選舉指引》 所訂立有關選舉廣告的規定	3	0	3
8	與提名及候選資格有關	1	1	2
9	候選人申報虛假資料	4	4	8
10	爭執	1	0	1
11	其他	7	1	8
<b>總數</b>		<b>49</b>	<b>11</b>	<b>60</b>